

附件 2

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 编制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目 录

一、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构成

二、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五）名词解释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概况

（一）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主要职能：为全市天然林、公益林的保护修复提供服务保障。负责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具体工作；负责天然林工程效益监测等工作；负责天然林工程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的工作；负责公益林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公益林本底资源调查、公益林保护、动态监测等工作；负责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兑现的事务性工作；负责重点公益林区划落界技术指导工作；负责重点生态区域商品林贩买事务性工作；负责知道各级护林员队伍开展巡山护林工作；负责国家法律、林业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提供相关业务咨询服务；负责协调林业行政案件调查、取证事务性、技术性工作等。

（二）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机构设置：本单位机构性质为全额拨款事业单，是隶属于贵阳市林业局的二级预算单位。

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内设 5 个科室，具体为：综合科、公益林科、执法科、天保科、督查科。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即为本级预算。

（四）部门人员构成：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编制人数 23 人，其中工勤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19 人。截至 2023 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工勤人数 3 人，退休人员人

数 20 人，公务用车 3 辆。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一）天然林管理工作。依托“林长制”，严格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四到县”（目标、任务、资金、责任）要求，实施森林资源保护全覆盖和网格化管理，贵阳贵安共落实各类森林管护人员 4357 人（含季节性护林员），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做到守林有责、守林负责、守林尽责，确保森林资源安全。截止 10 月，天保护林员管护补助应兑现资金 516.19 万元，已兑现 516.19 万元，兑现率 100%。

（二）公益林管理工作。2023 年贵阳贵安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应兑现资金 5818.3934 万元，截止 10 月 17 日，已兑现 4628.01 万元，兑现率 82.99%。云岩区、观山湖区、贵安新区、修文县、清镇市、花溪区、白云区、南明区、乌当区九个区（市、县）兑现率达 100%；息烽县兑现率 88.42%，但尚未兑现完毕；开阳县兑现进度较为滞后，应兑现资金 996.31 万元，已兑现 125.1217 万元，兑现率 12.56%。

（三）护林员管理工作。一是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发放情况，2023 年贵安贵安省级生态护林员 2900 名，应发补助 2900 万元，截至 10 月 17 日，1-9 月份应发放补助 2119.25 万元，已发补助 2119.25 万元，发放率均为 100%；二是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常年性护林员和生态护林员为 3315 人，录入信息 3315 条，录入率 100%。管护网格划分 106724 个，已分配

护林员 96902 个，分配率 90.8%，部分区县网格需要进一步优化调整完善。目前护林员培训录入 6630 次，8030 人次，全市平均超 100%，但部分区县培训录入还达不到要求。全市 1-9 月生态护林员巡护 APP 上线 62.74%。

（四）执法管理工作。截止 10 月 17 日，市级查处涉林案件及信访件 22 起，其中：行政案件查处 5 起（罚款 138475.26 元），刑事移送 10 起，查处信访举报件 7 起。对市辖区木材经营加工行业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共计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 3 次，查验木材来源证明 18 张，核实木材 500 余立方米。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665.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58.2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84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654.54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665.3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65.37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农林水支出 595.3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0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61.78 万元，增加 32.13%，主要原因是：在职增加 3 人，2024 年贵安新区林业事务移交贵阳市林业局，贵安新区公益林、天然林保护工作

及林业执法工作由我中心接管，故项目资金增加。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1.78 万元，增加 32.13%，主要原因是：在职增加 3 人，2024 年贵安新区林业事务移交贵阳市林业局，贵安新区公益林、天然林保护工作及林业执法工作由我中心接管，故项目资金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654.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54.5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4.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54.54 万元，其中：节能环保支出 7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4.54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654.5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33.51 万元，增加 55.46%，主要原因是：在职增加 3 人，2024 年贵安新区林业事务移交贵阳市林业局，贵安新区公益林、天然林保护工作及林业执法工作由我中心接管，故项目资金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654.54 万元。支出预算构成为：节能环保支出 7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4.54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 421.03 万元，拨款增加 55.46%，原因为在职增加 3 人，2024

年贵安新区林业事务移交贵阳市林业局，贵安新区公益林、天然林保护工作及林业执法工作由我中心接管，故项目资金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 2024 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392.09 万元，其中包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退休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较 2023 年人员经费 340.16 万元，增加 15.27%；公用经费 38.32 万元，其中包含：办公费、邮电费、物管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等。较 2023 年公用经费 35.86 万元，增加 6.86%，原因为在职新增 3 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8.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8.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无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接待费无安排，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37 万元，减少 4%，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按比例缩减。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无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5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5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只需采购办公耗材等，暂无林业执法装备采购计划。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本年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功能科目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5.47 万元，兑现到贵阳市贵安新区，用于贵安新区 2024 年地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二级单位无此项内容。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包含本年市级预算林业行政执法及森林资源管护经费

25.45 万元和（贵安）林业发展资金（地方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市县级配套资金）65.47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每一项必须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4 年本单位无机构运行经费。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40.2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372.75 平方米，车辆 3 辆，无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24 年度暂无购置固定资产计划。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5.45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1 个，项目名称林业行政执法及森林资源管护经费，金额 25.4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1.17%，占全年预算收入的 3.87%。主要用于天然林保护修复、公益林管理、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工作，森林督查案件、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案件查处工作，按时完成省局下达的考核任务；强化对上级部门和市局督办区（市、县）重大案件进行督办和指导，确保查处到位、回收林地到位、追责问责到位；指导各区县开展林草湿数据与全国国土调查数

据对接融合公益林优化工作，对各区（县、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绿盾”专项行动及自然保护区问题进行巡查指导，强化森林资源巡查并及时向属地区（市、县）反馈巡查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加大督促整改力度。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6.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

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7.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反映用于森林保护修复方面的其他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用于公益林保护盒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其他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

指本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
指本单位根据三定方案完成的林业违法案件执法工作任务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编制
2024 年3月10日

目 录

- 1、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 7、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 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10、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11、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12、 2024年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13、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14、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一）
- 15、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二）

表1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贵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万元）	项 目	预算数（万元）
一、本年收入	654.54	一、本年支出	665.37
（一）财政拨款收入	65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4.54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事业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3、上级补助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70.00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城乡社区支出	
5、其他收入		（十一）农林水支出	595.3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五）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0.84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65.37	支出总计	665.37

表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	665.37	654.54	654.54			10.84			10.84
合计	665.37	654.54	654.54			10.84			10.84

单位：万元

表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总计	本年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单位资金支出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	665.37	665.37	654.54		10.84				
合计	665.37	665.37	654.54		10.84				

单位：万元

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贵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54.54	一、本年支出	654.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7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584.54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五）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54.54	支出总计	654.5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本级资金项目支出	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	654.54	430.41	392.09	38.32	224.12	121.60	102.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00				70.00		7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70.00				70.00		7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5.00				5.00		5.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65.00				65.00		65.00
213	农林水支出	584.54	430.41	392.09	38.32	154.12	121.60	32.52
21302	林业和草原	584.54	430.41	392.09	38.32	154.12	121.60	32.52
2130204	事业单位	430.41	430.41	392.09	38.3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2.52				32.52		32.5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5.47				65.47	65.47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3.45				33.45	33.4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68				22.68	22.68	
	合计	654.54	430.41	392.09	38.32	224.12	121.60	102.52

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类	款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	430.41	392.09	38.32
		工资福利支出	304.08	304.08	
	01	基本工资	75.42	75.42	
	03	奖金	55.57	55.57	
	07	绩效工资	76.20	76.2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5	28.25	
	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6	15.76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4	12.84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5	8.65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6	3.36	
	13	住房公积金	28.02	28.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4	2.42	38.32
	01	办公费	17.07		17.07
	05	水费	0.20		0.20
	06	电费	2.00		2.00
	07	邮电费	3.62	2.42	1.20
	09	物业管理费	1.20		1.20
	13	维修(护)费	0.30		0.30
	26	劳务费	5.00		5.00
	27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28	工会经费	3.27		3.27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1.93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		5.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59	85.59	
	02	退休费	85.53	85.53	
	09	奖励金	0.06	0.06	
合计			430.41	392.09	38.32

表7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类	款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505		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	430.41	392.09	38.32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44.82	306.50	38.32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08	304.08	
509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4	2.42	38.3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59	85.5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05	离退休费	85.53	85.53	
		合计	430.41	392.09	38.32

表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本级资金项目支出	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本表未发生数。							
	合计							

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本级资金项目支出	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本表未发生数。								
	合计								

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项目）名称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024年较2023年增减变化额	2024年较2023年增减变化率	同比增减变化原因
一、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二、公务接待费					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20	8.83	-0.37	-0.04	—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0	8.83	-0.37	-0.04	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比例缩减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合计	9.20	8.83	-0.37	-0.04	

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财政拨款全口径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表11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政府采购预算			
	合计	货物类政府采购	工程类政府采购	服务类政府采购
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	5.00	5.00		
合计	5.00	5.00		

表12

2024年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下达区（县、市）名称	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		65.47	65.47		
213	农林水支出		65.47	65.47		
21302	林业和草原		65.47	65.4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贵阳市	65.47	65.47		
	合计		65.47	65.47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二级单位不涉及）

部门（单位）名称：

部门（单位）及代码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额(元)：				
		人员类项目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其他运转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部门（单位）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1			
						
		质量指标	质量1			
						
		时效指标	时效1			
						
		成本指标	成本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一）

项目名称		林业行政执法及森林资源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阳市林业局161104		实施单位	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元):		254500		
		财政拨款		254500		
		其中: 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2545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森林和草原资源巡查和管理，严厉打击破坏森林和草原资源违法行为，确保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查处到位、执行到位和回收到位，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管理，有效保护贵阳贵安森林和草原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木材来源行政执法		≥4次	上级交办林业和草原案件查处率
			保护森林资源面积		649.7万亩	
		质量指标	上级交办林业和草原案件查处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12个月	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成本		≤25.45万元	不超过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森林资源利用		有效利用	
		社会效益指标	震慑违法单位或个人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森林和草原资源作用		持续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提升周边居民满意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二）

项目名称		（贵安）林业发展资金（地方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市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阳市林业局161104		实施单位	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元)：		654700	
		财政拨款		654700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6547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长期实施地方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保障贵安新区生态红线安全，为保护好“两江”上游生态屏障和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支撑。同时，林权权利人也获得了一定的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5.51万亩	
		质量指标	地方级公益林管护落实率	≥80%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间	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市级财政地方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	906元/亩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贵安新区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持续向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 2

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 编制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目 录

一、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构成

二、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五）名词解释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数 20 人，公务用车 3 辆。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一）天然林管理工作。依托“林长制”，严格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四到县”（目标、任务、资金、责任）要求，实施森林资源保护全覆盖和网格化管理，贵阳贵安共落实各类森林管护人员 4357 人（含季节性护林员），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做到守林有责、守林负责、守林尽责，确保森林资源安全。截止 10 月，天保护林员管护补助应兑现资金 516.19 万元，已兑现 516.19 万元，兑现率 100%。

（二）公益林管理工作。2023 年贵阳贵安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应兑现资金 5818.3934 万元，截止 10 月 17 日，已兑现 4628.01 万元，兑现率 82.99%。云岩区、观山湖区、贵安新区、修文县、清镇市、花溪区、白云区、南明区、乌当区九个区（市、县）兑现率达 100%；息烽县兑现率 88.42%，但尚未兑现完毕；开阳县兑现进度较为滞后，应兑现资金 996.31 万元，已兑现 125.1217 万元，兑现率 12.56%。

（三）护林员管理工作。一是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发放情况，2023 年贵安贵安省级生态护林员 2900 名，应发补助 2900 万元，截至 10 月 17 日，1-9 月份应发放补助 2119.25 万元，已发补助 2119.25 万元，发放率均为 100%；二是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常年性护林员和生态护林员为 3315 人，录入信息 3315 条，录入率 100%。管护网格划分 106724 个，已分配

及林业执法工作由我中心接管，故项目资金增加。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1.78 万元，增加 32.13%，主要原因是：在职增加 3 人，2024 年贵安新区林业事务移交贵阳市林业局，贵安新区公益林、天然林保护工作及林业执法工作由我中心接管，故项目资金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654.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54.5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4.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54.54 万元，其中：节能环保支出 7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4.54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654.5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33.51 万元，增加 55.46%，主要原因是：在职增加 3 人，2024 年贵安新区林业事务移交贵阳市林业局，贵安新区公益林、天然林保护工作及林业执法工作由我中心接管，故项目资金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贵阳市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654.54 万元。支出预算构成为：节能环保支出 7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4.54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 421.03 万元，拨款增加 55.46%，原因为在职增加 3 人，2024

2024 年公务接待费无安排，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37 万元，减少 4%，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按比例缩减。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无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5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5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只需采购办公耗材等，暂无林业执法装备采购计划。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本年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功能科目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5.47 万元，兑现到贵阳市贵安新区，用于贵安新区 2024 年地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二级单位无此项内容。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包含本年市级预算林业行政执法及森林资源管护经费

据对接融合公益林优化工作，对各区（县、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绿盾”专项行动及自然保护区问题进行巡查指导，强化森林资源巡查并及时向属地区（市、县）反馈巡查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加大督促整改力度。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6.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

指本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
指本单位根据三定方案完成的林业违法案件执法工作任务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